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
承辦人：曾冠婷
電子信箱：t1234@tpmr.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特輔字第113600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臺北特教學校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1份
(13534079_1136001501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信託財產規劃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家長參加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2月27日北市青家字第1133000721號來函辦理。
- 二、為強化家庭教育效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教養與生活規劃所需知能，並引導各學校身心障礙者家庭間之交流，向外發覺校際及社會資源，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3年3月13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2時10分。
 -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三樓校史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 (三)研習對象:學生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特教班且有鑑定證明之學生家長優先。
 - (四)報名、錄取方式及活動內容，請詳見實施計畫。
- 三、活動費用：免費(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全額補助)。
- 四、注意事項：

逸仙國小 1130227



SGAA1136001196

(一)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勿出席並主動聯繫承辦人員取消研習。

(二)本校恕無提供停車，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抵達研習場地，或善用鄰近停車場(如: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收費停車場)。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聯絡人：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室李洪陞主任、曾冠婷組長(02)2874-9117轉分機1700、170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